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1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王競慧

被告 李國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114年度訴字第6370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萬2,67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、理由，詳如附件（含附表一）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劉邦培